（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颍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第一批）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第一批）。

2. 工程地点：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郾采磋商采购-2026-2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主）。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叁佰元整（¥10583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伍佰玖拾壹元壹角肆分（¥ 37591.14 元）；

（2）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予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会议纪要；

（9）投标文件；

（10）招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9MA9L6MJ65L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东段建筑大厦 A 座 F73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杨继端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杨继端

电　话：_____ 电　话：18339579872

传　真：_____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漯河交通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11080101600297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6 承包人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双方协商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相关技术质量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或业主要求的形式。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予楚；

身份证号：45252619650218007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520062007000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6）1050148；

联系电话：18603951822；

电子信箱：834801785@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2 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 3%收取，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20%。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提出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因发包人原因或因为现场施工情况引起的设计变更以及签证,需发包人盖章后生效 。

2、设计变更以及签证具体价款由区财政局结算评审后最终确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计量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

工程签证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图纸或施工方案未涉及的工程量，由承包人以工程签证形式上报监理及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及发包人现场查看后签认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工程款支付：开工进场后，根据区财政局现金拨付情况，

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后期工程款按以下节点支付:本标段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完善，经区级验收后，结算价(结算价为工程合同总价和变更增减价款)报财政审核，财政审核完成后，根据区财政局现金拨付情况，甲方在六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本项目工程总价最终以审计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无。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5 如果承包人故意不移交工程，致使工程不能验收的，承包人除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直接收回全部工程，而且不免除承包人承担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违约责任，直至竣工验收完毕为止，但仍应支付承包人所有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款。

13.2.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后 1 个月时间以内，须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出具均验收合格资料。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验收不能按时进行，则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后第一个日历月作为缺陷责任期起算日期。

如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确因规划、环保、征拆或主管部门要求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实施，经双方协商承包人可提出完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前款要求组织验收。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 竣工验收合格 12 个月。

质量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0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1）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擅自更换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须经招标人同意，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更换项目班子人员每更换一人处以 1 万元罚款，更换的人员要有同等资质及业绩证明。2、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班子成员的以违约处理，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清出场地，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先后次序另行确定施工单位，不再重新招标，合同价款不变。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20. 争议解决选择方式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9MA9L6MJ65L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东段建筑大厦 A 座 F73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杨继端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杨继端

电　话：_____ 电　话：18339579872

传　真：_____ 传　真：无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无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漯河交通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1108010160029701